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新宇國際集團（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Universe

二零零五年
中期業績報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奚玉 (主席)

張小玲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龔美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鄧國源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審核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提名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薪酬委員會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監察主任

奚玉

合資格會計師

韓華輝

公司秘書

韓華輝

授權代表

奚玉

韓華輝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2112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股份代號

8068

網址

<http://www.nuigl.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9,02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2.0%。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自二零零四年同期之24.3%下降至20.9%。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8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虧損淨額1,296,000港元有所改善。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為0.04港仙，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每股虧損為0.12港仙。

業務回顧

半年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29,020,000港元，當中模具產品及塑膠產品銷售額分別佔74.4%及25.6%，而二零零四年全年則分別佔54%及46%。本年度，本集團整體表現維持穩定，而東莞匯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匯科」）的業務則稍微下調。為減低本集團兩大業務的季節性影響，本集團考慮為廠房添置新機器，並就生產注模塑膠產品及注塑模具方面的實力調整定位，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精簡業務

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會邀得新成員加盟，務求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更添實力，精益求精。本集團繼續致力精簡組織架構，檢討全體現有員工的職責及工作並調高薪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開始更新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至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picor® Vantage® 8.00)。本集團認為新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會精簡接收訂單至實際生產的程序，讓本集團廠房可按照客戶要求於短交貨期內完成複雜模具的生產以至付運。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已著手檢討東莞匯科的業務流程。藉推行新系統，本集團將引進簡化生產系統概念，預期各加工工序的銜接可更為流暢，工人可不間斷地為產品增值而工作，而機器之產能亦可因應客戶要求而提高。新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產品壽命周期管理模組，更可提升日後本集團新產品開發及工藝調校的管理。

國內兩家廠房的表現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東莞匯科完成的銷售訂單與去年同期相若，但訂單的作價在策略上被稍作調整，結果回顧期內的銷售總額有所減少。東莞匯科最近已成為多家著名客戶（如Rubbermaid及Flextronics）的認可供應商。東莞匯科的管理高層認為廠房的生產力穩定，足以應付新挑戰。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致力提高模具生產能力，期內蘇州新宇之模具業務穩定增長，最近亦已獲多家著名客戶（如Visteon）接受為認可供應商。蘇州新宇的管理高層認為廠房的表現將於本年度繼續平穩增長。

投資及融資

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設置新廠房的計劃正進行中，並已檢討不同選址之可行性研究，但方案的最後決定仍有待東莞匯科完成內部微調及重新定位計劃。目前仍未就建議投資項目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而董事會計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最終控股公司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及銀行之協助為投資提供資金。

展望

除繼續生產新的模具項目外，本集團亦與若干主要客戶合作製造及裝組專利塑料產品。為加強銷售表現及鞏固海外客戶基礎，本集團仍與本地及海外採購代理進行磋商，爭取與塑料模具行業的買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本集團對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並矢志成為亞太區塑料模具行業中首屈一指的企業之一。

財務回顧

半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29,024,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首半年之29,621,000港元減少2.0%。本集團位於東莞及蘇州的兩家廠房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營業額的77.0%及23.0%。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7,199,000港元下跌15.7%至6,07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由去年同期的24.3%下跌至20.9%。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去年同期的1,296,000港元減至5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下跌2.3%至1,96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6.8%，而去年上半年則為2,013,000港元，佔去年同期營業額6.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9.4%至6,408,000港元，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22.1%，而去年上半年則為5,858,000港元，佔去年同期營業額19.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增加3.3%至1,163,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營業額4.0%，而去年上半年則為1,126,000港元，佔去年同期營業額3.8%。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收購蘇州新宇控制權益而將蘇州新宇廠房的業績綜合入帳。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秉承優質管理及保持生產力及效率。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於在未來幾季控制成本及管理存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58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虧損則為1,29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每股虧損為0.04港仙，而去年同期每股虧損則為0.12港仙。

於本期間，本集團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營利潤（「EBITDA」）為3,5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EBITDA則為3,41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有所上升，而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則由於減少交易應付帳款而略為收緊。本期間，本集團由內部所產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循環貸款作為其營運及投資業務的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3,990,000港元。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8,690,000港元，當中包括約10,000港元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3,430,000港元無抵押進口貸款、3,77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4,72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3,25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及3,510,000港元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總債項中約有13,7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為11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即負債總額47,7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90,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40,6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7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轉變。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89名（二零零四年：59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撥作存貨之款項）為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100,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個人市場薪酬基準釐定，並給予花紅、醫療保險福利、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位於中國內地的銀行抵押賬面值2,1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值8,4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最多3,7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60,000港元）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3,9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總值3,2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的融資租約持有。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而回顧期間該等貨幣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匯率風險被視為極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更認為中國於未來幾季預期的人民幣升值不會為本集團表現有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奚玉(「奚先生」)*	—	—	1,020,481,000	1,020,481,000	68.51

附註：

- * 奚先生為16,732股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83.66%)之實益擁有人，而NUEL則持有本公司1,020,48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1%)。

(2) 於聯營公司NUEL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張小玲	1,214	1,214	—	2,428	12.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一位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見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之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進行交易之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得利益，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身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取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合稱「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1) 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歸屬期間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購股權下可發行予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承授人需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將由此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列賬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在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之購股權已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批准刊發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授出或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股份有8,000,000股，但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失效前仍未被行使。期內，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級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於購股權	於購股權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董事									
鄧國源#	8,000,000	8,000,000	-	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四日 至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每股0.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國源先生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2) 計劃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集團之專業顧問及諮詢人。計劃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除非被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根據計劃現時授出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之上限，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計劃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數目上限，乃以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任何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供承授人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自某一歸屬期之後算起及於不遲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10年之日結束。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即(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批准刊發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NUEL	1,020,481,000	—	—	1,020,481,000	68.51
奚先生	—	—	1,020,481,000	1,020,481,000	68.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從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購入230,000港元之原材料。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中港化工之董事。董事會認為，上述採購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並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董事於一項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互相競爭或可能構成互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互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應用守則

於中期報告所載會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有理由顯示本公司現無或並無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應用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與有關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需交易標準相若。各董事已遵守（並無非遵守之情況）買賣證券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規定，並有本公司全體董事所作出之諮詢為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時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截

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能：

- (1) 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就此提供意見；
- (2)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首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
- (3) 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
- (4) 審核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事項，並就此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期內成立，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以確保任命董事進入董事會有公平及透明程序。提名委員會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其成員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期內成立，並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以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的薪酬政策，評估彼等表現，及審核彼等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最少由三位成員組成，而其成員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獨立審閱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遵照貴公司指示檢討載於第16至3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撰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有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報告負責，而彼等已對通過中期報告。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與貴公司協定的聘用條款，就吾等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已完成的審閱工作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報報告審閱工作的委聘安排」進行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查詢及加以分析，評估有關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一直貫徹引用（另有披露則除外），但不包括審核程序，如對資產、負債及交易進行比較測試及查證工作等。由於審閱工作較審核工作範圍狹窄，因此所得結果的可靠程度相對為低。有鑑於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審閱結果

由於吾等所作審閱並非審核工作，因此吾等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應否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

蔡文安
執業牌照號碼P024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193	15,321	29,024	29,621
銷售成本		(11,349)	(12,688)	(22,953)	(22,422)
毛利		2,844	2,633	6,071	7,199
其他收益及盈利	4	751	399	3,253	7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9)	(1,149)	(1,966)	(2,013)
行政開支		(3,064)	(2,841)	(6,408)	(5,858)
其他經營開支		(428)	(608)	(1,163)	(1,126)
經營虧損	5	(756)	(1,566)	(213)	(999)
融資成本		(193)	(142)	(367)	(297)
除稅前虧損		(949)	(1,708)	(580)	(1,296)
所得稅支出	6	—	—	—	—
期間虧損		(949)	(1,708)	(580)	(1,296)
攤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49)	(1,708)	(580)	(1,296)
少數股東		—	—	—	—
		(949)	(1,708)	(580)	(1,296)
股息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股)					
基本	7	(0.06)	(0.16)	(0.04)	(0.12)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6,737	47,159
土地使用權	9	2,140	2,154
		48,877	49,313
流動資產			
存貨		23,987	21,377
應收貿易賬款	10	8,284	9,7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5	1,658
可收回稅項		1,599	1,5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89	12,884
		39,504	47,239
總資產		88,381	96,552
股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74,480	74,480
儲備		(34,765)	(34,341)
		39,715	40,139
少數股東		926	926
總股本		40,641	41,0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股東貸款	12	3,510	3,51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13	1,464	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930	930
		5,904	5,0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9,391	14,1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1	8,97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13	1,782	749
帶息銀行貸款	16	11,929	11,515
已收按金		14,193	14,47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	503
		41,836	50,392
總負債		47,740	55,487
股本及負債總額		88,381	96,552
流動負債淨額		2,332	3,1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545	46,1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200	28,666	601	31,929	(61,719)	—	52,677
發行配股股份	21,280	(819)	—	—	—	—	20,461
期間虧損淨額	—	—	—	—	(1,296)	—	(1,296)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4,480	27,847	601	31,929	(63,015)	—	71,84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部份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4,480	27,847	416	31,929	(94,533)	926	41,065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換算差額	—	—	156	—	—	—	156
期間虧損淨額	—	—	—	—	(580)	—	(58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4,480	27,847	572	31,929	(95,113)	926	40,641

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439)	(19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297)	(17,1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74	15,53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8,862)	(1,77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884	9,1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匯兌虧損	(33)	—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89	7,3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9	7,32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模具及注塑製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a)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用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一致。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並於呈報該等資料時生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該等按可供選擇基準而應用之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尚未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以下附註(1)(b)。

(b)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經修訂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要求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1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預測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12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14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18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19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1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24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4、36、37及38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概要：

- 香港會計準則1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報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4、36、37及38並無對本集團政策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1並無對本集團政策帶來重大影響。各合併公司之功能貨幣根據經修訂準則指引重新估值。本集團所有公司於有關公司財務報表之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24影響有關連人士之身份及部份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2,3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即本集團能夠在可預見未來支付到期債務及有足夠營運資金進行其業務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2)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

獨立會計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而並無構成審核。根據其審閱，獨立會計師並無知悉須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業務分類的主要呈報方式及以地區分類兩種分類的次要形式呈報。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並無任可分類間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報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模具產品		塑膠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1,604	16,488	7,420	13,133	29,024	29,621
其他收入	453	655	162	140	615	795
總計	22,057	17,143	7,582	13,273	29,639	30,416
分類支出	(24,962)	(19,593)	(7,528)	(11,826)	(32,490)	(31,419)
分類業績	(2,905)	(2,450)	54	1,447	(2,851)	(1,003)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					2,638	4
經營虧損					(213)	(999)
融資成本					(367)	(297)
稅前虧損					(580)	(1,296)
所得稅支出					-	-
期間虧損					(580)	(1,296)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報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

	對外銷售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068	14,075	512	407
中國內地	11,167	6,689	617	392
歐盟*	7,749	7,323	—	—
北美**	672	1,527	—	—
其他	368	7	2,124	—
	29,024	29,621	3,253	799

* 歐盟主要包括英國、德國及土耳其。

** 北美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29,024	29,621
利息收入	11	4
匯兌虧損淨額	(100)	(32)
董事放棄收取袍金	503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2,1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4
呆賬超額撥備	—	398
雜項收入	715	365
其他收益及盈利	3,253	799
總計	32,277	30,420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計入		
折舊	3,753	5,00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	—
已耗用存貨成本	22,953	22,422

(6)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及過往同期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在中國大陸成立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匯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4%。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例，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獲准由營運以來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100%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之國家之法定比率計算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兩者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8)		658		(580)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17)	(17.5)	158	24.0*	(59)	(10.2)*
毋須納稅之收入	—		(158)		(158)	
不可扣稅之支出	318		—		318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101)		—		(1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	—	—	—	—	—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2		(2,548)		(1,296)	
按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19	17.5	(612)	(24.0)	(393)	(30.3)*
毋須納稅之收入	(12)		—		(12)	
不可扣稅之支出	578		612		1,190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785)		—		(7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開支	—	—	—	—	—	—

* 有效稅率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四年：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分別5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1,296,000港元)及9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淨額1,708,000港元)，以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1,489,600,000股及1,489,6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80,369,231股及1,096,738,462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質的普通股份，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由於並無任何攤薄影響導致反攤薄，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47,159
添置	3,308
出售	(402)
折舊	
— 期內折舊	(3,753)
— 撥回	245
滙兌調整	180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46,737

(9)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2,154
攤銷	(23)
滙兌調整	9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2,140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與其客戶貿易條款。對於模具產品分類，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對於塑膠產品，一般信貸期為期兩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59	3,162
一至兩個月	2,080	1,636
兩至三個月	1,579	1,603
超過三個月	866	3,320
	8,284	9,721

(11)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89,6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74,480	74,480

(12) 股東貸款，無抵押

該等由NUEL給予之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等貸款構成關連人士交易，而董事認為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獲豁免交易。

(13)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租出若干其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由少於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898	837	1,782	749
第二年	1,485	643	1,453	641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4	17	11	14
融資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	3,397	1,497	3,246	1,404
未來融資費用	(151)	(93)		
應付淨融資租約總額	3,246	1,404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782)	(749)		
長期部份	1,464	655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0	930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撥備指加速折舊免稅額引致之暫時差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9,4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2,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該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該等虧損，其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之稅項，概無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時差逆轉及在可見將來有關時差可能不會逆轉，而計提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15	2,814
一至兩個月	1,758	2,983
兩至三個月	928	2,071
超過三個月	2,790	6,309
	9,391	14,177

(16) 帶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774	6,538
銀行貸款－無抵押	4,717	4,699
進口貸款－無抵押	3,425	—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13	278
	11,929	11,515

於結算日，上述所有銀行貸款、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於一年內支付。進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以(i)中港化工之企業擔保，奚先生及張小玲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其董事；及(ii)奚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抵押銀行貸款以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工廠作抵押。

(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離職時無條件豁免到期款項。

(18)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	2,814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之辦公室物業及在中國大陸之工業廠房。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為期一至三年不等。中國大陸工業廠房之租約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5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571	3,6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681	13,678
	15,252	17,372

(19) 關連人事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中港化工購入230,000港元之原材料(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奚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張小玲女士均為中港化工之董事。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NUEL之股東貸款披露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